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子公司光华进出口的业务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华进出口与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被担保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光华进出口 100%股权，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308.23             | 72,033.98             |
| 负债总额 | 58,626.10             | 71,609.86             |
| 净资产  | 682.13                | 424.12                |
| 营业收入 | 52,954.69             | 31,592.73             |
| 利润总额 | 11.30                 | -258.00               |
| 净利润  | -11.69                | -258.00               |

4.被担保人诚信情况：光华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保证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5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7%，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